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邢市财环资〔2020〕78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OBD 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 补助资金（市级补贴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19〕50 号）以及市政府有关批示精神，结合实际，现下达你县（市、区）OBD 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补助资金（市级补贴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为 OBD 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补助资金（市级补贴部分），按照现行状况先行下达清算资金，如政策变化则另行调整。

二、请各县（市、区）加快 OBD 安装补贴发放工作进度，及时筹措安排应落实补贴资金，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和标准，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除收回相应财政补贴资金外，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省财政直管县（含原南和县、原任县）补助资金通过 2020 年“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

附件：OBD 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补助资金（市级补贴部分）
明细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补助资金（市级补贴部分）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报送任务（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1	原桥西区	301	52.812600	
2	原桥东区	1700	297.082100	
3	原邢台县	3764	670.224250	
4	开发区	2225	383.693700	
5	原南和县	2663	236.940600	
6	原任县	354	32.284800	
7	沙河市	2980	259.475850	
8	平乡县	377	30.954050	
9	广宗县	1415	128.780771	
10	威县	2646	195.133650	
11	临西县	1174	100.725000	
12	清河县	505	39.408300	
13	巨鹿县	1327	94.504037	
14	新河县	141	12.840995	
15	柏乡县	408	36.674450	
16	宁晋县	1645	139.859232	
17	临城县	1162	104.525075	
18	内丘县	1276	116.173748	
19	隆尧县	4152	378.396444	
20	南宫市	1074	95.133905	
合 计		31289	3405.623557	